

華東師範大學學習與研究叢刊

——中國地理教學參考資料——

中國地名索引

來 荷 初 編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華東師範大學學習與研究叢刊

——中國地理教學參考資料——

中國地名索引

來 荷 初 編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上海

——中國地理教學參考資料——

中國地名索引

來荷初編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號：新 0105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4 5/8 字數：88,000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6,000 本

定價：(6類)0.41 元

編者的話

解放後，由於形勢發展的需要，我國行政區劃曾作多次調整。

解放初曾設六大行政區，1954年已宣佈撤銷。省區間也曾作多次調整。如平原省之設立及撤銷，察哈爾省撤併綏遠、山西及河北省，綏遠撤銷省治歸內蒙，寧夏併於甘肅，以及東北在初解放時併九省為黑龍江、松江、吉林、遼東、遼西及熱河，1954年又併遼東、遼西為遼寧省；松江省併於黑龍江省，並將遼寧及黑龍江省的部分地區劃歸吉林省。此外，還有一些省際調整，如黑龍江、遼寧省部分地區劃歸內蒙古自治區，廣東省部分地區劃歸廣西……

若干省區內部的調整，更為複雜。如江蘇、安徽、四川等省行署之設置及撤銷。很多省份的若干專區轄區的調整，和專區名稱及駐所的改變。變動最大的是市、縣及相當於縣級的旗、宗等基層行政單位，歸納起來，其變動可分三類：

(一)原有市縣級單位撤銷。

(二)新設市、縣、旗、宗，又可分三種：由兩個以上單位合併設置；兩個以上單位分出部分轄區設置；及縣級以下行

政區改設。此外還新設了一些工礦區及礦區。

(三)地名更易：取消帶有侮辱少數民族意義及封建色彩的地名，更改重複的地名。

民族因素也是行政區劃調整的重要原則。解放後，我國逐步實行了少數民族區域自治，先後建立了省級自治區一個——內蒙古自治區，專區級以上自治區 27 個，縣級及區鄉級自治區多個。其間也有些變動，如名稱之更易及自治區轄區之調整等。

隨着經濟建設的發展，行政區劃還將繼續進行調整，尚未成立自治區的少數民族地區，當條件具備時，也將繼續設立自治區，在必要時也還將作適當的調整。

由於行政區劃曾經多次調整，特別是市、縣級行政單位變動複雜，以致找尋地名時常遇到一些困難；同時隨着祖國建設事業突飛猛進的發展，許多過去不受人注意的地方，逐漸繁榮了起來，許多過去陌生的地名不斷地出現在書報上，而且，我國幅員廣大，地名很多，全憑記憶掌握各地位置，也不容易。爲了在任何時候都能夠很容易地找到要找的地名，編者將全國市、縣級行政單位，重要區、鎮及新設工礦區依照筆劃數排列，每一地名之後，有該地所在省區，經緯度位置，及某些曾經變動的地方的變動情況，作成一表，在本表之後，並附各省專區級以上自治區及其所轄地區表，希望它們能對大家有些幫助。

“中國地名索引”補正

新中國爲了適應國家計劃建設的需要和便利國家行政工作，對行政區劃的調整與省市縣區的撤銷和變動完全是必要的。因此，本書在編輯和排校過程中也隨着一再修改。但在印製過程中，國務院會議決定撤銷熱河和西康兩省，最近一期“國務院公報”（一九五五年第九號）載新疆省的莎車暫不設市等，不及在正文中說明和更改，特作此補正：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五次會議，決定撤銷熱河省，將其所轄市、縣、旗分別劃歸河北省、遼寧省和內蒙古自治區；決定撤銷西康省，將其所轄市、縣、自治州劃歸四川省。（根據新華社北京七月十八日電）

（二）本書第六十九頁上的“莎車市”，據國務院給新疆省人民政府的批覆，暫不設爲市（應爲縣）。（見一九五五年第九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上面撤銷的兩個省，市縣如何劃併還不清楚，俟本書重印時一併訂正。

出版者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說明·····	1
檢查方法·····	3
地名索引·····	5
各省自治州、專區級自治區及其轄區表·····	130
附錄：筆畫索引·····	133

說 明

(一)本表所列地名包括市、縣和相當於縣級的旗、宗、自治區，還有新設工礦區及省轄區、鎮等基層行政單位。

(二)除現有各單位外，並列入已經改名及已經撤銷的單位，在這類地名上加“()”，以資區別。

(三)各地所在省區，係最近情況，變動情況未加註明，這是因為變動複雜，而且，省區儘管變動，經緯度位置却不變，如果需要明瞭過去所屬省區，只要知道經緯度位置，就可以從舊圖上找到。

(四)還有些新設單位地圖上尚未畫出，故其所在經緯度尚不能註明，希本表使用者俟新地圖出版後，補充填入。

(五)有些省區面積太大，地圖上經緯綫間隔為 2° ，本表也照 2° 為一間隔。綏遠省雖劃歸內蒙，但地圖上一般尚未合併，故仍依照舊地圖間隔為 1° 。

(六)西藏行政區劃尚未確定，正確地名尚未調查清楚，本表所列係舊地名。

(七)台灣尚待解放，本表所列，亦為原來地名。

(八)縣級自治區由於資料零星，不易搜集，很可能不完

全，不過，縣級自治區多以縣名爲自治區名，雖未註明爲自治區，對確定位置却無妨礙。

(九)經緯度位置未註明分數，乃因無可靠依據，同時，將各地位置確定在某兩條經綫與某兩條緯綫所成小格內，已能達到易於尋找地名的目的。

(十)本冊乃依據 1955 年 6 月爲止的有關資料整理、編彙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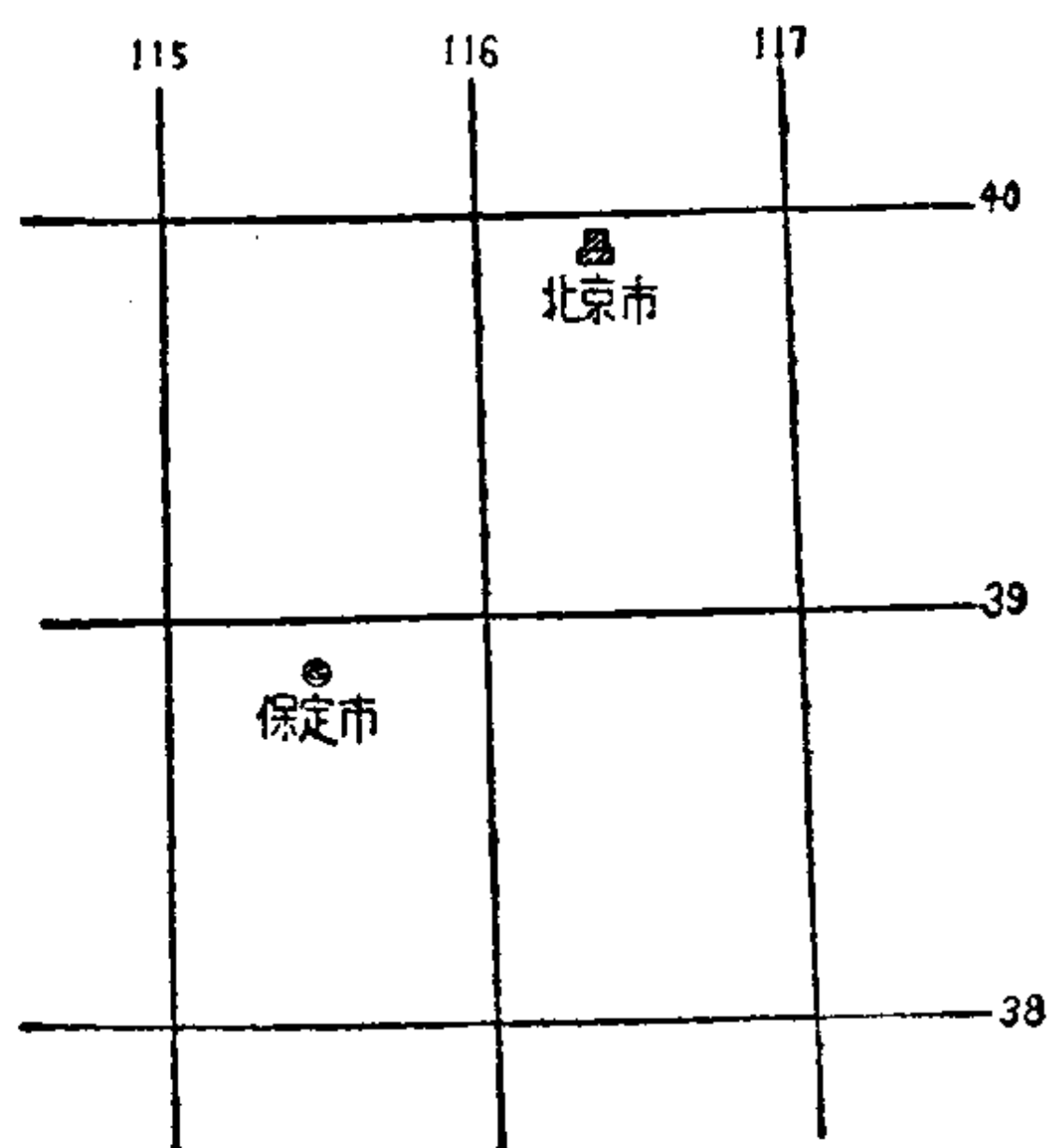
(十一)今後行政區劃還將進行調整，希望大家經常注意報上有關消息，隨時加以修改和補充。

(十二)由於變動複雜，資料零星，難免有遺漏和錯誤，如有發現，請隨時指正，以便修改。

檢 查 方 法

先照筆畫數查出所要尋找的地名，查明它所在的省區和經緯度，在該度數的兩條經綫與兩條緯綫所成方格內，就可以找到。

例：北京市，所在省區為河北，位置在東經 116° 與 117° 之間及北緯 39° 與 40° 之間；又如保定市，所在省區亦為河北，位置在東經 115° — 116° 之間及北緯 38° — 39° 之間。它們在圖上的位置，如下面略圖所示：



地名索引

二 畫

地名	所在省區	經度	緯度	變動情況
丁青宗	西康	95—96	31—32	改“丹寨縣”
七角井中心區	新疆	90—92	42—44	
九台縣	吉林	125—126	44—45	
九江市	江西	116—117	29—30	
九江縣	江西	116—117	29—30	
九龍縣	西康	101—102	28—29	
八宿宗	西康	96—97	30—31	
(八寨縣)	貴州	107—108	26—27	
二連	內蒙	110—112	44—46	

三 畫

地 名	所在省區	經 度	緯 度	變動情況
三元縣	福 建	117—118	26—27	已撤
三水縣	廣 東	112—113	23—24	
三台縣	四 川	105—106	31—32	
三江縣侗族 自治區	廣 西	109—110	25—26	
三門縣	浙 江	121—122	29—30	
三岩宗	西 康	98—99	30—31	
三原縣	陝 西	108—109	34—35	
三都縣	貴 州	107—108	25—26	
三穗縣	貴 州	108—109	26—27	
三河縣	河 北	117—118	39—40	
上林縣	廣 西	108—109	23—24	
上杭縣	福 建	116—117	25—26	
(上金縣)	廣 西	107—108	22—23	
上思縣	廣 西	108—109	22—23	
上海市	江 蘇	121—122	31—32	
上海縣	江 蘇	121—122	31—32	
上高縣	江 西	114—115	28—29	
上猶縣	江 西	114—115	25—26	
上虞縣	浙 江	120—121	29—30	
上蔡縣	河 南	114—115	33—34	

上饒市	江 西	117—118	28—29	
上饒縣	江 西	117—118	28—29	
下關市	雲 南	100—101	25—26	
于闐縣	新 疆	80—82	36—38	
允景洪	雲 南	100—101	21—22	(原名“景洪”和 “車里”)
土默特旗	內 蒙	111—112	40—41	
大仁縣	山 西	113—114	39—40	大同、懷仁 二縣併設
大田縣	福 建	117—118	25—26	
大同市	山 西	113—114	40—41	
(大同縣)	山 西	113—114	40—41	併於“大仁”
大名縣	河 北	114—115	36—37	
大竹縣	四 川	107—108	30—31	
大治縣	湖 北	114—115	30—31	
大足縣	四 川	105—106	29—30	
大邑縣	四 川	103—104	31—32	
大定縣	貴 州	105—106	27—28	
大金縣	四 川	110—111	31—32	(原名“靖化”)
大城縣	河 北	116—117	38—39	
大姚縣	雲 南	101—102	25—26	
大苗山苗族 自治區	廣 西	109—110	25—26	
大悟縣	湖 北	114—115	31—32	(原名“禮山”)
大荔縣	陝 西	109—110	34—35	
大埔縣	廣 東	116—117	24—25	
大理縣	雲 南	100—101	25—26	
大庸縣	湖 南	110—111	29—30	

大通縣	青 海	101—102	37—38	
大庾縣	江 西	114—115	25—26	
大新縣	廣 西	107—108	22—23	
大瑤山瑤族 自治區	廣 西	110—111	24—25	
大寧縣	山 西	110—111	36—37	
大賚縣	吉 林	124—125	43—44	
大廠回族自 治縣①	河 北	117	39—40	
大興縣	河 北	116—117	39—40	
大關縣	雲 南	103—104	27—28	
大豐縣	江 蘇	120—121	33—34	(原名“台北”)
小金縣	四 川	102—103	31—32	(原名“懋功”)
子長縣	陝 西	109—110	37—38	(原名“安定”)
子洲縣	陝 西	109—110	37—38	
山丹縣	甘 肅	101—102	38—39	
山陰縣	山 西	112—113	39—40	
山陽縣	陝 西	109—110	33—34	
川沙縣	江 蘇	121—122	31—32	
弋陽縣	江 西	117—118	28—29	

① 見一九五五年第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四 畫

地 名	所在省區	經 度	緯 度	變動情況
中山縣	廣 東	113—114	22—23	改“西部聯合 旗”
中江縣	四 川	104—105	31—32	
中牟縣	河 南	114—115	34—35	
中甸縣	雲 南	99—100	27—28	
(中部聯合旗)	內 蒙	114—116	44—46	
中陽縣	山 西	111—112	37—38	已撤
(中渡)	廣 西	109—110	24—25	
中寧縣	甘 肅	105—106	37—38	
中衛縣	甘 肅	105—106	37—38	
丹巴縣	西 康	101—102	30—31	
丹徒縣	江 蘇	119—120	32—33	(原“八寨”改 設)
丹陽縣	江 蘇	119—120	31—32	
丹稜縣	四 川	103—104	30—31	
丹寨苗族 自治縣	貴 州	107—108	26—27	
丹鳳縣	陝 西	110—111	33—34	
互助縣土族 自治區	青 海	102—103	36—37	(“互助縣”改 設)
五台縣	山 西	113—114	38—39	
五河縣	安 徽	117—118	33—34	
五原縣	內 蒙	108—109	41—42	
五峯縣	湖 北	110—111	30—31	

五常縣	黑龍江	126—128	44—46	
五通橋市	四 川	103—104	29—30	
五華縣	廣 東	115—116	23—24	
五寨縣	山 西	111—112	38—39	
五蓮縣	山 東	119—120	36—37	
井陘縣	河 北	114—115	38—39	
井研縣	四 川	104—105	29—30	
什邡縣	四 川	104—105	31—32	
仁化縣	廣 東	113—114	25—26	
仁壽縣	四 川	104—105	30—31	
仁懷縣	貴 州	106—107	27—28	
介休縣	山 西	112—113	37—38	
元氏縣	河 北	114—115	37—38	
元江縣	雲 南	101—102	23—24	
元陽縣	雲 南	102—103	23—24	
元謀縣	雲 南	101—102	25—26	
內江縣	四 川	105—106	29—30	
內邱縣	河 北	114—115	37—38	
內黃縣	河 南	114—115	35—36	
內鄉縣	河 南	111—112	33—34	
公安縣	湖 北	112—113	29—30	
六安縣	安 徽	116—117	31—32	
六合縣	江 蘇	118—119	32—33	
(六順縣)	雲 南	100—101	22—23	併於“思茅”
分水縣	浙 江	119—120	29—30	